

CB(3)/M/AD
3919 3006
2877 9600

傳真急件：2715 802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809 室
毛孟靜議員

毛議員：

**2015 年 4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
申請動議休會待續議案**

你在 2015 年 4 月 10 日來信，要求我批准你在 2015 年 4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下述休會待續議案：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亞視股權轉讓及不獲續牌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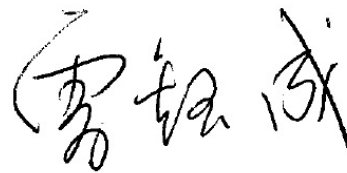
《議事規則》第 16(2)條規定，立法會主席如信納休會待續的目的在於方便議員討論某項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可准許在立法會會議的議程上兩事項之間動議該議案。

就你建議辯論亞視股權轉讓及不獲續牌的事宜，你在信中表示，“由於亞視有可能於明年 4 月 1 日前停播，但當局卻未清楚交代如何妥善安排，市民隨時只有一個免費電視台可觀看，事件有相當迫切性及涉重大公眾利益”。

你在信中以亞視有可能於明年 4 月 1 日前停播為理由，認為事件有相當迫切性及涉及重大公眾利益。你所述的情況在現階段只屬假設。我知悉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 4 月 13 日的會議上曾就有關事宜進行討論。

你所提出的理據未能令我信納要求辯論的事宜是符合《議事規則》第 16(2)條所指，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因此，我不批准你的要求。

立法會主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sang Tsou-to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曾', '鈺', '成'.

(曾鈺成)

2015 年 4 月 14 日